

參、推動期程

本執行方案依據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，採每五年為一期滾動式檢討推動，並依據溫管法第四條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規劃各期程時間如下：

表 1-19 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程

階段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第四期	第五期	第六期	第七期
年度	107-109	110-114	115-119	120-124	125-129	130-134	135-139

肆、推動策略

一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成效之檢討

在本計畫之前，本縣各項低碳政策之推動主要以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所核定的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」，作為金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計畫。該計畫清楚勾勒出 320 減碳願景與 6 大旗艦計畫，期能在兼顧地方特色、縣政發展以及節能減碳下，建設金門成為國際知名低碳島。

(一) 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

該自治條例於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制定頒布，進一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執法工具，相關子法亦陸續頒布，彙整如表 4-1。

表 4-1 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相關子法訂定情形

項次	對應條文	單位—應訂定子法方向	現有相關法規/辦理情形
1	第 4 條	環保局—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低碳家園推動小組—低碳島減碳具體指標	金門縣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（已訂定） 金門縣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權責分工（已訂定） 低碳島減碳具體指標（訂定中） 金門縣政府低碳島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（訂定中）
2	第 5 條	建設處—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作業要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百零六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（106.1.1）。 用電大戶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依據本